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全1頁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 年民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	姓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	
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							
對造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
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<p>此致苗栗縣公館鄉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如有佐證資料，應一併提出供參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